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16

YIDA

采购人：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第八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1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完成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登记数据入库汇交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

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上级汇交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期限：9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4、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经五路综合楼2号

联系人：贾振民

联系电话：13949730026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联系人：郭森林

电话：0371-67112255

3、监督单位：台前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方式：0393-2233620

发布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0月30日

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型	核心工作内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汇交	数据提取、标准转换、汇交包制作、质检整改、成果报送
2	林权数据入库及地籍汇交	原始数据质检、标准化入库、地籍转换、汇交交付
3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入库及地籍汇交	数据质检、标准化入库、地籍转换、汇交交付
4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系统建设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基础上，增加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业务系统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
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经五路综合楼2号 联系人：贾振民 联系电话：1394973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电话：0371-67112255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	9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上级汇交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付款方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9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落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原有硬件相关信息。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能够与采购人原有硬件设施兼容匹配。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1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格**
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

		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现场解密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7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33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不适用
34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磋商。

（二）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2“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买方”系指：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详见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五）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七）供货地点、服务期

1．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服务期：9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采购内容及要求

1.3响应人须知

1.4评标方法

2．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2.1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响应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技术部分

11．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2.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三）投标报价

1．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2．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标

（一）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好。

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3.1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3.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3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3.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

（六）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30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三）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2.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符合性审查。

2.3.1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文件上响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15分
认证 （5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①.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复印件应清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分
项目人员组成 （10分）	1、投标人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	10分

	4、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2分； 注：项目组成员每人最多只能得2分。 （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暗标部分）（满分6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技术路线（10分）	（1）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10分； （2）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5分； （3）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设置及管理框架完善、管理运作机制清晰、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合理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1）机构设置及管理框架完善、运行机制清晰、岗位设置合理的得5分； （2）岗位设置基本完整、运作机制基本有效的，得3分； （3）岗位设置不完整，运作效率低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依据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周全，完全能够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0分； （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5分；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不足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10分)	评委根据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依据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周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质量控制体系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弱、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3）质量控制体系一般，质量控制措施无任何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技术培训方案（5分）	（1）培训方案具体完整，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能完全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能	5分

	基本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3分； （3）培训方案缺乏完整性，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不能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10分）	（1）有项目应急服务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3）项目应急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偏低，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详细、完整。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考虑周全、得当，服务机制健全10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合理、可行5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无针对性，售后服务机制不健全，不合理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技术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我们收到了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将履行贵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数量	分项报价	合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职务：日期：

注：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性别：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信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曰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技术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采购编号：号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招标变更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服务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内容等（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服务内容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逐步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入库汇交、承包经营管理权业务系统建设。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履行期限、成果质量

1、合同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付款方式：项目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确权调查，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成后，支付项目款的80%；全部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后，支付项目款的20%。

3、服务期限：9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

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成果质量：合格，符合上级汇交标准

四、项目成果内容、验收及移交时间

乙方应确保提交成果应符合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汇交要求。

1、成果内容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成果；

（2）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成果和资料。

2、成果验收

（1）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

（3）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10日历天内。

3、成果移交时间

项目验收之日起10日历天内。

五、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工作进展，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成果质量售后服务

本项目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为两年，并自验收日期起算。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实行两小时电话响应，如确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正常情况下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照损失大小减收项目金额。

3、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起步扣除项目金额，直至扣完为止，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款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十分之一。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成果及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壹份,财政局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

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第八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5%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
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			HJ/T413再生鼓粉盒

	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

政策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